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214號

再抗告人　　許宸碩

代　理　人　陳鼎正律師

相　對　人　禾盛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月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持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所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630萬8707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主張經於112年1月19日提示，未獲清償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0250號裁定准許（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本票之提示為持票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相對人並無於112年1月19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不具追索權形式要件。伊已就此提起抗告並向原法院陳明，原法院未通知相對人對此表示意見，與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有違，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本件再抗告，求為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

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依法提示票據，雖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然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持系爭本票，以系爭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經於112年1月19日為付款提示未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為形式審查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認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乃為系爭本票裁定。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原法院以相對人聲請之形式要件已備齊，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㈡至於「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32條第2、4、5項固有明文。然上開規定係賦予法院調查事實之裁量權限，原裁定既已依再抗告人陳述之意見及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所提出之證據，說明其認定之理由，而其認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已如前述，亦難以原法院未命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而認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再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未於作成裁定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重大瑕疵云云，委無足採。

㈢從而，原法院以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權合於法律規定，認司法事務官裁准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聲請，尚無不合，而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為無理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